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伯达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面对疫情多点散发、保供任务艰巨的局面，公司经营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打牢‘保安、提质、创效’基础，全面优化提升，将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总体部署，推进落实“稳安全、促发展、精管理、树新风、建队伍、惠民生、强党建”等七项重点工作措施，圆满完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预算报

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生产原煤 2,010.56 万吨，商品煤 1,696.03 万吨，销售商品煤 1,690.07 万吨；2021年，公司累计发电 104.76 亿度（含瓦斯发电），上网电量 99.21 亿度，其中利辛电厂发电 103.81 亿度，上网售电量 98.89 亿度。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9 亿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0.43 亿元，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4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2.8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 亿元，每股收益 0.94 元。2021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312.35 亿元，负债总额 212.32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67.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93.82 亿元。

2022年，预计公司商品煤产量 1,840.00 万吨，利辛电厂发电量 103.00 亿度，资产负债率继续稳步下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1,849,415,005.31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941,500.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008,648.5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90,668,963.01 元，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49,813,190.31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

派发现金股利 181,337,926.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2,668,475,264.31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计划发生日常性关联交

易总额 82,318.50 万元，实际发生 81,504.01 万元，比计划减少 814.49 万元。

根据公司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90,995.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贾晓晖、黄书铭、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不包括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下同）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煤炭贸易等关联交易 398,443.85 万元，实际发生 284,513.93 万元，比计划减少 113,929.92 万元。2021 年，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中贷款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实际未发生，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现金流充足；2021 年度存款日均余额 78,025.60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根据公司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为 668,159.56 万元，其中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

托贷款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不超过 164,464.24 万元，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不超过 57,661.92 万元，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不超过 396,033.40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 115 万元，内控审计 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议案。2022 年，公司（含本部及各子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资金，该融资额度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之前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伯达、郭占峰、张少平、王雪萍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